**关于办理五台校区机动车停车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机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落实本《办法》，现将办理五台校区机动车停车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关于五台校区机动车管理过渡期

由于2016年已近过半，同时五台校区门禁系统及有关交通设备将进行相应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管理需求，因此2016年7月起至2016年12月定为五台校区机动车管理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为6个月，包月停车费1200元，免费停车时间为150小时。在过渡期间开始启用机动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自2017年1月1日起依据《办法》办理停车包年（一次性包满12个月）。

1. 关于五台校区机动车停车申请人

申请五台校区停车的机动车车主必须是学校本部在岗教职工（包括人事代理及已持有五台校区通行证的非校本部工作人员），不包括未持有五台校区通行证在附属医院工作的学校教职工及计划外用工人员。

三、关于申请审核

请申请五台校区停车的机动车主按照《办法》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审核材料，同时请务必带上本人驾驶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车辆为教职工配偶的，须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五台校区机动车停车申请表》，报保卫处审核。

 四、关于附属医院及协作单位机动车辆的申请审核

持有经审核有效五台校区通行证的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如需要办理停车包月，本人凭五台校区通行证及申请材料，向保卫处提交审核。

协作单位机动车辆如需要办理停车包月，向协作单位提出申请，由协作单位根据核定车位数进行审核批准，申请材料由协作单位汇总后，提交保卫处审核备案。

 五、关于承担教学任务的非校本部在岗教职工车辆的申请审核

请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在每学期开学至少5日前按照学期课程表将在五台校区上课有停车需求的教师姓名、车牌号、联系方式、课时等进行统一登记汇总，将以上信息汇总表提交保卫处，保卫处按照教学课时给予免费停车。

 六、关于包月缴费

 选择包月（按年计）的机动车辆经保卫处核对登记后，保卫处开具“缴费通知单”，车主持“缴费通知单”到学校财务科缴纳停车包月费用，缴费后将“缴费通知单”（回执）交至保卫处，保卫处将车主有关信息录入道闸系统。

七、关于审核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审核时间

 保卫处对停车申请的审核及包月缴费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6：00。逾期不提交审核材料或缴纳包月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包月和免费停车资格。

 2、审核地点及联系方式

 五台校区停车申请既可以在五台校区也可以在江宁校区办理。

 五台校区审核地点：保卫楼202室；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86862650；

 江宁校区审核地点：北门保卫楼102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6868066。

 八、关于五台校区通行证及停车券

由于《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机动车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因此自2016年7月1日起，五台校区通行证、周末临时通行证及停车券等全部停止使用，不再作为进出五台校园的有效凭证。

新版停车券由五台校区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及管理。

九、其它

 1、《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停车申请表》在学校校园网保卫处网页之“下载专区”栏下载。

 2、五台校区停车管理目前属于过渡阶段，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及有关交通设备升级改造试运行，如有给通行带来不便，请予以谅解。

保卫处

2016年6月13日